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除外。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完成發行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2029年
到期的1.75%票面利率保證債券
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
於2031年到期的1.85%票面利率保證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工銀國際

**中國銀行
（香港）**

中信証券

交銀國際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花旗

民銀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華泰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瑞銀集團

茲提述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2029年到期的1.75%票面利率保證債券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2031年到期的1.85%票面利率保證債券（「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債券發行於2026年9月22日完成。

在扣除應付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費用及佣金以及與本次發售相關的其他應付開支前，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再融資及／或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9月23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